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暫字第1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代理人 謝易澄律師
相對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暫時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暫時處分，由受理本案之法院裁定；本案裁定業經抗告，且於聲請時，卷宗已送交抗告法院者，由抗告法院裁定。但本案繫屬後有急迫情形，不及由本案法院或抗告法院裁定時，得由財產、標的或其相關人所在地之法院裁定，並立即移交本案法院或抗告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交付子女事件，並據此聲請本件暫時處分，惟其所提本案請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以107年度家親聲字第16號裁定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，且亦無急迫情形，依據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暫時處分應附隨於本案事件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致愷